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8,54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0,562,1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4.6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峰铝业	601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燕	/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
电话	021-67276833	/
传真	021-67270000	/
电子信箱	hfly@huafong.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复合料、非复合料)、电池料和冲压件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52)”。

铝压延加工业是铝资源的深加工产业,是铝资源(氧化铝或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及终端生产设备和铝材的过程。铝材按照加工工艺的不同又可以分为铝轧制材和铝挤压材,合计可占到铝加工材产量的85%以上。其中,铝轧制材一般指铝板、铝带、铝箔,铝挤压材一般指铝型材、铝棒材、铝管材等产品。

3、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52)”,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材料。2024年度,铝板带箔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1)2024年,下游市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太阳能光伏等“新三样”产业及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兴市场的发展,持续带动铝板带箔类总体及细分领域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5〕12号),2024年我国铝板带箔材产量2015.5万吨,较2023年上升6.34%。其中铝板带材(含铝箔坯料)147万吨,较2023年上升27%;铝箔材540.5万吨,较2023年增加0.50%。除间地产行业用铝特续低迷外,其他领域铝消费基本保持逐步回暖,稳中有升的良性态势。

(2)出口退税政策取消。2024年11月15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取消部分铝材、铜材等产品的出口退税,涉及铝板带、铝箔、铝管及其制作,以及部分铝合材型材等24个税号。在当期外需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的大环境下,出口退税政策的取消将削减行业加速落后产能出清和产业升级,也进一步对各制加工企业提出了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品价格、增强综合竞争力等更高的要求。

(3)铝板带箔领域新增投资项目依然火热。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不完全统计,2023年在建或投产的重点铝板带项目超过16个,设计产能超过400万吨,特别在热连轧领域,截至目前,全国1+4及以上热连轧产线(或项目)总数已达18条;在建和拟建的电池箔项目超过18个,设计产能超过130万吨,多个在建项目将于2024或2025年竣工和逐步投产。

(4)再生铝投资迅速,产业链绿色低碳风潮和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再生铝以其在资源循环利用和低碳排放方面的显著优势,呈现出快速、蓬勃的发展态势。2024年,再生铝产量突破了万吨大关,约达到1065万吨。再生铝与原铝比例已近1:4。为进一步推动再生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于2024年10月21日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再生原料及铝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其中对于合规的再生铝原料,2024年11月15日起可自由进口。伴随政策的利好与国内经济持续回暖,内外需求同步将拉动再生铝消费的增加,预计2025年全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超过1150万吨。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铝热传输材料(复合料、非复合料),指热传输领域内各系列,各牌号及各种规格状态的铝合金板带箔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电站和家用商用空调热交换系统;

(2)电池料,包括铝形/方形电池壳料、条形电池用铝带材、电池箔、软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等;

(3)冲压件制品,公司自2019年开始生产冲压件,冲压件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冷却设备等的结构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下游衍生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外购半成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采购相应原材料。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供应商考察制度,与数家具有较强实力和信誉的铝锭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为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上海有色网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经多年发展,已形形成比较成熟的以销售为中心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向生产计划科反情需求,同时,生产计划科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周期、历史库存经验制定相应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公司销售系统与下游客户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根据产品的定价方式、数量、规格、送货方式、质保条款等内容,依据框架协议,客户实时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通用性较强、适用性较强的部分规格合金产品,根据每年销售规模量将进行规模生产,保有一定数量库存,以规划模单至供货的交货期,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差异化、特性化规格合金产品,则采用按单生产方式,通过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在性能、技术指标、需求量的要求。其中,特别是冲压件的生产,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的特性有在形状、结构、数量、功能和性能上的要求各不相同,差异化较大,属于定制化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并在不同区域市场设置办事处和派驻业务代表,以提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根据产品和市场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国内销售

绝大部分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公司或下设的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同时,公司还设有东莞、南京、中西部及北京办事处,在各自区域内派驻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

(2)国际销售

公司的国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下,公司或下设的子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地理范围较广,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通过在国外具备更广销售渠道的经销商经销,有利于降低市场开拓和管理成本,提高效率效益。

4、定价模式

基于行业惯例,铝轧制材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也按照此行业定价模式惯例,结合自身业务制定详细规则。铝价随市价波动,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上海有色网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或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加工费则根据加工工序难改、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260,366,622.26	7,183,130,857.47	15.00	6,295,092,38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2,919,866.35	4,524,468,860.70	22.29	3,732,538,392.44
营业收入	10,878,191,963.47	9,280,944,494.06	17.08	8,544,796,68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907,422.64	899,201,548.76	35.44	665,771,4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764,787.30	876,874,704.46	37.16	645,336,8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08,914.11	373,596,887.30	99.42	326,505,96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0	21.50	增加2.70个百分点	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0	35.56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90	35.56	0.67

3.2按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61,992,656.67	2,672,027,532.72	2,744,146,461.88	3,200,025,3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5,897.52	304,878,108.09	309,152,174.29	350,281,2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546,735.63	301,692,246.93	306,607,293.46	344,919,5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89,312.12	254,562,094.06	162,667,089.82	73,000,418.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0	550,600,600	56.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阳诚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00	12.02	0	无	0	其他
尤小华	0	25,000,000	2.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金焕	0	25,000,000	2.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151	9,000,151	0.91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0,610	8,981,828	0.93	0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2,880,860	5,642,060	0.57	0	无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3,400	0.5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5,056	4,815,117	0.48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985,100	4,798,800	0.4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8.51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 2.公司股东平阳诚杵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为上海华峰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6,035,66万元,同比增长15.0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53,291.90万元,同比增长22.29%;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87,819.2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7.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90.74万元,同比上升35.4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5年4月18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险应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6年报	1.05亿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并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聘请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3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惠诗	2025年	2018年	202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惠诗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折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日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润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漏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工作量、工作要求、责任轻重、繁简程度等要素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6	122	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执业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蒋利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监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和审议,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和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7.80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思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30	不适用
	小计	9.00	8.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5.50	不适用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9.51	2024年根据工程进度增加了采购量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489.62	2024年实际关联方采购量减少
	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30,000.00	9,818.69	2024年实际关联方采购量减少
	HUAFON SINGAPORE PTE.LTD.	5,000.00	4,810.72	不适用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80.00	2,829.39	不适用
	小计	42,105.00	18,999.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90.00	155.52	2024年实际关联方销售量减少
	小计	1,290.00	155.52	
合计		43,404.00	19,163.06	

注:鉴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其中实际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已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及交易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尤小华	8.00	7.80	不适用
	上海华峰普思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	0.30	不适用
	小计	9.00	8.1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峰客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5.50	不适用
	华峰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9.51	2024年根据工程进度增加了采购量
	浙江聚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489.62	2024年实际关联方采购量减少
	HUAFON (HONG KONG) TRADING CO.,LIMI	30,000.00	9,818.69	2024年实际关联方采购量减少
	HUAFON SINGAPORE PTE.LTD.	5,000.00	4,810.72	不适用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80.00	2,829.39	不适用
	小计	42,105.00	18,999.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90.00	155.52	2024年实际关联方销售量减少
	小计	1,290.00	155.52	
合计		43,404.00	19,163.06	

(下转B117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国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洪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04,589,810.86	2,361,992,656.67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77,182.08	253,595,897.52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25,461.66	249,546,735.63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26,851.68	254,789,312.12	-21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5.45	减少0.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27,179,283.16	8,260,366,622.26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99,228,221.70	5,532,919,866.35	4.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0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10,634.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1,5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5,68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951,720.4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6	用于过程周转的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0,600,600	56.14	0	无	0
平阳诚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000,000	12.02	0	无	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2.50	0	无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2.5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405,151	0.8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6,390,617	0.6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150,251	0.62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6,112,798	0.61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77,400	0.56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5,274,860	0.53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600,600
平阳诚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尤小华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尤金焕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5,151	人民币普通股	8,405,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90,617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0,251	人民币普通股	6,150,25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6,112,798	人民币普通股	6,112,7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7,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5,274,860	人民币普通股	5,274,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8.51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 2.公司股东平阳诚杵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为陈国桢(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为上海华峰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